

浅论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完善

安徽冯卫平律师事务所 张太保

[摘要]：证人出庭作证是推动庭审实质化的关键环节。由于各种原因，我国刑事诉讼中证人出庭率较低，法律规定的制度难以落实。因此，应当进一步地加大改革力度，通过具体细化的规定，促进证人出庭作证制度能够更好地发挥其在刑事诉讼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刑事司法改革进程，促进司法公正。

[关键词]：刑事诉讼；刑事证人；出庭作证

引言

当前，我国正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发挥庭审在调查核实证据和认定案件事实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期实现庭审实质化。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由此可见，证人履行作证的义务是一种强制性的法定义务。第63条明确规定了证人出庭作证后，可以获得应有的经济补偿。此外该法也对证人的保护问题作了相关的规定。可以说立法上在不断进步，但是从近年的司法实践来看，刑事证人出庭率较低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相关的制度设计并未能达到预期目的。证人出庭作证的意义在于确保法官与证据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并将其裁判直接建立在法庭调查所得证据的基础之上，从而保障审理程序和裁判结果的公正。证人不出庭作证是我国司法实践中十分突出的问题，这一问题能否解决，关系到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进程和效果。

一、刑事证人出庭难的原因分析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导致证人出庭率低的原因是多元的、复杂的，既有传统文化观念的障碍、证人流动性大等现实因素的影响，但根本还在于法律规定的过于原则性、证人出庭保障制度不健全、强制证人出庭制度难落实等原因。

（一）出庭证人的范围和标准的规定过于原则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证人出庭作证应当符合三个条件，即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

大影响以及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但是，“重大影响”与“必要”的标准并未具体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则由法官自主决定。这不仅增加了法官的决策负担，也容易造成在不同案件中，证人出庭作证的标准不明确，使得“强制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在实践中很难真正落实好。司法实践中，由于我国的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存在相互的协同信任关系，所以审判机关一般不认为证人出庭作证是十分必要的。再加上我国法官事务繁忙、工作量大，所以从法官的角度来看，他们更愿意选择书面证言。对于检察机关而言，也不十分积极支持证人出庭作证，他们倾向于掌握有利于有罪判决的资料以便进行公诉。在庭审活动中，即使辩护律师提出证人出庭作证的申请，但法官一般来说不会同意，并且往往不会提供具有说服力的理由，其根本原因是在司法一体化的诉讼环境下，法官一般不敢否定侦查机关的侦查取证工作，难以承担由采纳当庭证人证言带来的各方面压力，因此在审判活动中，法官往往不会同意辩护方提出的证人出庭的申请。从证人的角度看，他们也不愿意出庭作证，受传统观念的影响，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不是迫不得已，是不愿去法庭的，很多人没有意识到出庭作证是一项义务。因此导致证人出庭率低也是可想而知了。

（二）未确立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西方法治国家，很多都确立了传闻证据排除规则，即对于证人在法庭之外所作的陈述，无论其在法庭上是以书面形式提出还是由他人代为转述，都对该类证言的证据效力不予承认。我国《刑事诉讼法》未对不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效力作出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第59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第190条规定：“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从条文的规定可以看出，证人证言必须要经过法庭的质证，但又不是一定要证人到庭质证，证人未到庭的，当庭宣读其提交的书面证言即可。这就为证人不出庭作证，而只需要在法庭上宣读证人在庭外证言开了绿灯，这是导致我国刑事诉讼中证人不出庭现象的制度根源。证人出于各方面的考虑，他们大多会倾向于选择提供书面的证人证言而非直接出庭作证。虽然法律规定证人有出庭作证的义务，但并未明确规定不履行该义务的法律后果，这更使证人能够不出庭

作证，使所谓的“强制证人出庭制度”难以真正落实。

此外，对于证人不出庭的书面证人证言与出庭证言的效力问题，我国法律规定的也不够明确具体。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持保守立场，即“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其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有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有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这一规定，也使得证人出庭作证的规定在实施上大打折扣。

（三）证人保护机制不健全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公检法机关有保障证人安全的义务。被告人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可以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不构成犯罪的，也可以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其必要的处罚。上述规定给予了证人出庭作证的法律保障，但是不可忽略的是，这些都是事后措施，是在证人受到打击报复之后对被害人进行的处罚，而非事先对证人的保护。证人出于对人身安全以及其他方面的顾虑，便不会履行出庭作证的义务。此外，对证人的物质补偿，《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虽然法律规定了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均有给予证人补助的义务，但是这一规定缺少具体操作的细则，证人在寻求补偿时常常没有合适的路径，往往颇费周折，有关单位之间也难免出现互相推诿的现象。

二、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完善路径

完善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应当立足于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的价值取向，以克服立法、司法困境为切入点，以保障被告人对质权、接受公正审判权，促进司法公正为终极目标。针对实践中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执行效果不佳的上述原因，可以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来完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一）确立有限的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在英美法系国家，具有证人资格的人负有出庭作证的义务，证人在未出庭的情况下提交的书面证言属于传闻证据，通常不具有证据资格。我国刑事诉讼改革的中心环节就是要保障被告人的对质权，法庭的任务是最大限度地查清案件事实，作出公正裁判，而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则是这一环节的关键。要在我国完全实行西方传闻证据排除规则或许还不太现实。笔者认为可以构建一个“有限的传闻

证据排除规则”：即除了法律明确规定（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可以不出庭及特别原因（如因病、在国外）的证人外，其他证人必须出庭作证，强化对于无正当理由不出庭证人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力度。要从立法上明确规定，对应当出庭作证的证人，仅以其当庭作出的证言作为定案根据，其在庭审之外的书面证言，无论是侦查、检察机关制作的书面证言，还是辩方直接向法庭提供的书面证言，都不得作为证据适用，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证人当庭作的是伪证。其他可以不出庭证人提供的书面证言，经过庭审诉辩各方质证后，可以作为证据适用，但是这种证据的证明力要小于庭审证言。

（二）完善证人保护制度

1. 完善证人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法律要求公民履行出庭作证义务，当然需要加强其权利保障。证人出庭作证首先要保护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权利，保障其基本安全。应当在公安机关中设置专门的证人保护机构，无论是侦查、起诉还是审判机关作出的证人保护决定，都由其负责执行。在保护时间上，包括事前保护、事中保护和事后保护三种。事前保护包括为证人及其家属提供贴身保护、提供隐蔽住所等措施；事中保护包括利用网络和视听技术在庭审中对证人进行录像询问、改变证人的声音和容貌等措施；事后保护则包括对一些特殊证人，需要改变证人的身份、迁居或者整容等，同时在裁判文书中对其个人真实信息进行技术处理。例如，宜宾市南溪区法院在 2017 年就专门建立了一个证人作证保护系统，值得在全国推广适用。证人作证保护系统是通过实现作证室与审判庭的联网，让证人不用暴露外貌、真实声音，在专门的作证室，通过隐蔽外貌、改变声音等方式进行作证。这不仅消除了证人直面被告人的后顾之忧，也保护了证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宜宾首批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试点法院，南溪区法院通过启用证人出庭保护系统，设立了证人专用通道、专门作证室，进一步落实了改革工作的要求。

2. 完善对证人作证的经济补偿制度

例如对证人的经济补偿，应该向地方政府的什么部门申请？以及对于申请的材料准备、受理、审核期限、以及补助发放期限等具体问题，均应作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规定。当前，落实出庭证人经济补偿制度，需要明确证人出庭补助的范围和标准：一是明确证人出庭补助发放的项目有哪些，实践中一般包括三个方面：

交通费、伙食补助、误工费。二是规范证人出庭补助审批程序，由司法机关审批，所需要补助资金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范围内，保障资金能够落实到位。三是具体规定证人出庭交通、误工、伙食补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标准。通过这些具体规定，保障证人出庭作证期间不会受到经济上的损失，解决证人因作证可能会产生经济损失的后顾之忧。除了对证人给予公平合理的经济补偿外，还可以规定对如实作证的证人给予一定的荣誉和物质奖励，形成让公民愿意作证、积极作证的社会氛围。

结 语

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是庭审实质化的关键环节，是保障控辩双方对质权的重要抓手。只有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探索，对证人出庭作证制度作出具体的可操作性的规定，才能够逐步建立起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才能真正确立起法院权威，实现司法的独立和公正。

参考文献：

- [1] 高寒：《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的必要性分析》，《哈尔滨学院学报》2017年第9期。
- [2] 高琪：《我国刑事证人出庭作证难问题研究》，《法制博览》2017年第5期。
- [3] 侯建军、刘振会：《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完善研究》，《法律适用》2015年第12期。

2018年3月1日